附件4

天心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范围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四）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行为；组织打击有关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负责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典以及国家、省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入市场后的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执行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战略部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二十）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负责专利侵权纠纷的调处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负责全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基本秩序，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一）负责落实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知识产权传播和利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政策措施。

（二十二）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和交易工作。推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交流活动。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情况

2019年3月份由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原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原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心分局合并为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无二级机构。20个科室及14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组成。行政单位具体为：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20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管理科、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综合协调应急处置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科、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

1. 人员情况

市监局在职人员共168人，其中行政编制108人，事业参公编制7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3人，离休人员1人，编外人员92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46.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88.54万元，占基本支出91.21%，公用经费557.93万元，8.79%。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1559.70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1527.20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传销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管检测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党建经费、新注册企业印章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其他业务工作经费等12个项目，政府专项经费32.5万元，包括2020省级市场监管专项（标准化项目补助）16万元，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16.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信息化工作经费，2020年度总体目标：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保障信息化体统高效运行，进一步完善综合业务应用平台，显著提高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和运行维护保障体系；不断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对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精准发送企业年报的信息，每一个新登记、变更、注销的企业进行档案扫描。

2.食品安全监管检测经费，2020年度总体目标：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源发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预计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抽检2700批次，实际完成2711批次；农产品快速检测计划5万批次，实际检测52576批次。

3.打击传销工作经费，2020年度总目标：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打击传销统一执法，依授权开展打击传销和反垄断执法工作，维护天心区市场竞争的良好秩序。

4.党建经费，2020年度总目标：通过教育培训、组织党日活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完善党支部的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5.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2020年度总目标：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投诉举报专线；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发，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6.新注册企业印章费，2020年度总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拉动经济增长，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天心区私营经济。

7.其他业务工作经费-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市场主体管理经费，2020年度总目标：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步伐，开展产品质量、计量、用能、认证等专项检查，全面加强涉众型风险企业专项排查，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高效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四个一”“两禁止”防控制度，免费为各市场提供急需防疫物资。

8.2020省级市场监管专项（标准化项目补助），用于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加快科研成果和优势企业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竞争力。

9.2020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用于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对部分个人和企业专利申请及产业培育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稳市场保增长，促进经济户口逆势增长。

截止2020年12月20日，我区新增市场主体21301户，市场主体总量达111655户（企业48591户，企业占比43.46%，存量较去年年底增长23.23%）。

（1）、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措施。提升服务效能，“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三个环节整合为一，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简化企业开办到申请材料5份、4个环节和零费用。营业执照自助打印，现场涉企开办85%以上的事项“立等可取”，全程网上办理的业务量已达到80%以上。

（2）、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政务公开，使群众办事有“址”可查。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运行，确保目录清单梳理完成率100%、行政检查事项完成率100%，监管行为覆盖率30.41%。

（3）、推行“一业一证、一业一照”改革，将原来的146个细分事项整合为35个事项，精简材料85.5%，压缩时限65.5%。许可证上加载集成法定许可证书的二维码，实现“拿证即经营”。

（4）、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鼓励从事个人网络经营的从业者办理证照，指导和督促涉网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完善亮标亮照经营，将淘宝、微商等新形式网络交易纳入监管等。大力发展集群企业和创客空间，通过推动集群注册托管公司加强行业沟通，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和园区经济。

（5）、开辟企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为文化广告产业园及创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200余家企业设立、变更实行便利服务。实行部分许可告知承诺制，完善经营许可注销机制，简化小餐饮许可办理程序，助力夜间经济、摊贩经济发展。

（6）、服务企业融资，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备案58份，抵押登记数额84902.15万元。积极创建诚信市场和培育文明集市，推荐扫把塘农贸市场为市级“诚信市场示范点”。

2.规范“双随机”检查，实施审慎监管，构建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按期完成30265家企业（企业年报率85.47%）和10020户个体户年报工作。清查无照经营并引导办证16736户，无照经营立案查处26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并公示5410户，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开公示企业747户，确定清理吊销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1011户企业，“信用天心”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247起。

（2）、强化系统监管、依法监管、源头监管和综合监管，聘请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14名。组织全区18个职能部门参加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线运行操作培训。规范全区抽查事项数29项，制定或接收抽查任务数91个、应检查对象数2244个，完成并公示2228个。

（3）、深化商超综合体监管模式，首创在7mall商场和中海环宇城等10家大型商超综合体“驻点式”成立食品安全监管联络室。

（4）、完成全区624家“小餐饮”透明厨房提质改造工程和“明厨亮灶”工作，完善“明厨亮灶”手机APP管理平台，实现无人智能监管和不规范行为视频抓拍。强化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餐饮单位监管，开展标准化配送站点创建活动，推进林科大食品安全示范街直播后厨点外卖试点，实施网络订餐透明厨房和外卖盒饭加贴“食安封签”。

3.消费维权，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1）、探索新的维权模式，整合12315和12345热线，加强维权网络和“一会两站”建设，发展10家ODR企业。截止12月16日，受理消费12315申诉、举报6508件，受理12345工单10012件，到期办结率100%，回访工单满意率为98.08%，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84.60万元。办理一起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被省局评为“湖南省十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隐患2600多处，清查在用的设备数据，处理率达100%。开展电梯安全进小区暨电梯应急救援活动。完成名册内20台燃气锅炉全部低氮改造和11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验收工作。施工改装27台三无电梯，完成4台电梯改装验收工作。

（3）、有效完成药品医疗器械现场审评16家，扎实有效开展禁毒工作，开展零售药店二类精神药品和专管药品等6个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行为10起。做好不良反应监测，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483例。

（4）、强化抽样检验。加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面，2020年定量检测2711批次（其中农兽药残留检验量1400批次），合格率在97%。快速检测52576批次，问题样品51批次，阴性率为99.86%。按规定完成了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等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按程序到位，全区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4.质量强区、创建知识产权建设强区，打造高质量的市场环境。

（1）、开展产品质量、计量、用能、认证等专项检查行动26起。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对电动自行车和汽车生产、销售、改装环节排查179次，查封非法成品油罐一个和非法改装加油车一辆。检查9家车检机构、环境检测机构，督促整改问题14项。

（2）、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步伐，开展2020年“质量月”系列活动，举办天心区“聚焦标准建设 提升服务质量”主题培训班。指导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活动，帮扶茶颜悦色等三家单位申报2021年省级标准化试点，助催湖南建工集团获评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助催湖南大球泥瓷入围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3）、注重产权培育。截止12月16日，天心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521件，同比增长18.58%，签订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合同51家，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2笔，金额3837万元。办理商标侵权案件28起，假冒专利2起，专利标注不规范案件71起。

5.加大办案力度，扎实开展“双打”和集中整治工作。

截止12月16日，我局共立案512起，结案501起（发文结案475起，不予处罚26起，涉刑移送4起。

（1）、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预付卡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合同11起，发布消费警示4起，立案查处6起，建立预付式经营主体台账96家，《中国消费者报》进行了专题报道。

（2）、扎实开展了价格监管工作。开展了转让供电电价检查，检查转供电主体425家，清退违规收取电费100.68万元；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收费检查、停车收费检查、医疗服务价格检查等专项清查7起，查办价格案件14起。

（3）、先后召开了5次“打传”联席会议，持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部署了湘府文化公园周边4个街道为期一个月的打击传销专项行动。集中行动108次，出动执法人员920人次，捣毁传销窝点61个，劝返遣散传销人员196人，录入信息系统传销人员196人，查封出租屋58间，清查流动人口67228人，清查出租屋18853间；公安机关受案2起，立案2起，破案1起，逮捕3人，刑拘4人，移送起诉8人，法院判决案件5起，判决人数9人。

（4）、高效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621人次，组织联合执法检查16次，依法曝光典型案例1个。加大禁售、禁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规范流通环节农产品、水产品防疫安全。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排全区106个冷库、20个农贸市场、8家生产企业、28个自有冷库情况，核酸检测食品采样1008份、环境采样855份、从业人员采样3252份。推进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着业务的变更，在决算填报的时候有些会发生变化甚至取消，不能完全对应预算绩效目标。

（二）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比较大，损害了预算的严肃性，给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带来困难。

（三）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评价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强化部门项目选择和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二）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照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三）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